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32号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技改建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车间内（原铝屑炉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9°25′0.61"，N39°55′31.72"，该选址属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用水、用电、天然气均依托中信戴卡现有设施，且可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本技改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车间，一号线采购1台5t/h兼用炉替换现有A组1t/h铝屑炉，新增兼用炉容积为20吨，研发车间采购1台双铣工位柔性锯切。本次技改完成后不增加总体产能。项目总投资：7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7.05%。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该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4〕134号。该项目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用地布局以及产业布局要求，符合《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新兴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综上，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该项目熔炼过程中颗粒物选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以及《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等标准要求。该项目不新增用水，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噪声治理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建筑隔声等，固废均合理处置。各污染物均须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技改项目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对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并置换，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且厂房内均已硬化。施工噪声仅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属于间断性噪声，在厂房内部，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综合仓库内，定期外售或由原料销售厂家回收利用；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企业车间、原料库、危废间地面均须防渗处理，排水管道均采取高耐腐蚀管道，危废间地面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扒渣废气。技改项目完成后兼用炉天然气使用量减少，产生的废气经1根17m排气筒DA099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限值要求。即颗粒物≤30mg/m³，SO2≤100mg/m³，NOX≤30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造B级绩效排放限值。技改前后扒渣工序产能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该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与排水，厂区有较完善的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现有工程污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排污；铸旋荧光检测渗透液清洗排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排水；涂装前处理清洗排水；喷涂喷漆废气水旋处理设备排水；机加清洗排水；锅炉排污水；光整车间排水；机加废乳化液和生活污水。最终所有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兼用炉、双工位柔性锯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厂房隔声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厂界）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铝锭包装箱、清渣剂包装袋、铝屑、铝渣、除尘灰、废布袋等固体废物。铝锭包装箱、清渣剂包装袋收集定期外售利用；铝屑回用于熔炼工序；铝渣、除尘灰、废布袋为危险废物，铝渣、除尘灰放置铝灰库内暂存，废布袋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及时完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加强风险源管控，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重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